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扶〔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喀地财扶〔2022〕4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2967 万元，列入 2022 年政府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

得低于下达各县（市）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继续执行涉农整合政策。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 号）要求，继续支持 32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 号）要求，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 2022 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

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绩效目标表

3、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畜牧局、县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8 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其中：用于 规划内易地 扶贫搬迁调 整融资模式 后地方政府 债券贴息补 助			
1	疏勒县	2967	2967	213.5	0	0	0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二、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年度资金总额		2967				
其中:财政拨款		29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效益指标	脱贫县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